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鄭○綺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變更為父姓「陳」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未婚，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鄭○綺之生父，鄭○綺自出生後即由聲請人撫育，並委由聲請人之母協助共同照顧，聲請人已認領鄭○綺，並於111年1月25日經鈞院調解成立，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鄭○綺之權利義務。然相對人因涉刑事案件服刑，而無法善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鄭○綺之義務，而聲請人為實際照護未成年子女鄭○綺之人，為符合未成年子女鄭○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之1第2項第3款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鄭○綺為父姓陳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查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法

01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
02 院審酌相對人雖已出監，但未成年子女鄭○綺權利義務之行
03 使及負擔係由聲請人單獨行使，並考量未成年子女鄭○綺依
04 附父方，對於父方具情感認同在其自我認同之發展過程中，
05 父方產生相當影響力，形成其心理認同趨向，可認變更從父
06 姓有利於未成年人鄭又綺之人格發展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變
07 更未成年子女鄭○綺之姓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08 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蕭秀蓉